

2024 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单位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承担贯彻实施社会保险政策的职责，承担全市社会保险参保登记、核定、养老金发放、基金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服务工作的综合指导及管理；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无二级单位。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60.63	2,160.6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92	1,718.92					
20801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10.78	1,510.78					
20801010101			行政运行	1,429.28	1,429.28					
2080109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5	81.5					
20805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85	174.85					
2080501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4	30.54					
2080505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47	133.47					
2080506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	10.84					
208080808			抚恤	31.34	31.34					
20808010801			死亡抚恤	31.34	31.34					
20899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08999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33	226.33					
21011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33	226.33					
2101101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50	101.50					
2101103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84	12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37	215.37					
2210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37	215.37					
221020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4	142.24					
22102020202			提租补贴	25.55	25.55					
22102030203			购房补贴	47.58	47.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60.63	2,079.13	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92	1,637.42	81.5			
20801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10.78	1,429.28	81.5			
20801010101			行政运行	1,429.28	1,429.28				
2080109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5		81.5			
20805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85	174.85				
2080501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4	30.54				
2080505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47	133.47				
2080506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	10.84				
208080808			抚恤	31.34	31.34				
20808010801			死亡抚恤	31.34	31.34				
20899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089999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33	226.33				
21011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33	226.33				
2101101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50	101.50				
2101103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84	12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37	215.37				
2210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37	215.37				
221020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4	142.24				
22102020202			提租补贴	25.55	25.55				
22102030203			购房补贴	47.58	47.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8.93	1,718.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6.33	22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5.37	215.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0.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60.63	2,160.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60.63	总计	64	2,160.63	2,160.6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160.63	2,079.13	8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8.92	1,637.42	8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10.78	1,429.28	81.5
2080101	行政运行			1,429.28	1,429.2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81.5		8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4.85	174.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0.54	30.5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3.47	133.4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4	10.84	
20808	抚恤			31.34	31.34	
2080801	死亡抚恤			31.34	31.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5	1.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6.33	22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6.33	22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1.5	10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4.84	124.8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5.37	215.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5.37	215.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24	142.2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55	25.55	
2210203	购房补贴			47.58	47.5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8.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4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010	基本工资	243.55	30201020	办公费	7.52	31002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010	津贴补贴	290.54	30202020	印刷费		3100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010	奖金	616.08	30203020	咨询费		31007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010	伙食补助费		30204020	手续费		3101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010	绩效工资		30205020	水费	0.18	31022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47	30206020	电费	36.62	31099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010	职业年金缴费	10.84	30207020	邮电费	1.12			
30110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1.5	30208020	取暖费				
30111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5	30209020	物业管理费	51.9			
30112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	30211021	差旅费	0.26			
30113011	住房公积金	142.24	30212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011	医疗费		30213021	维修（护）费	8			
30199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57	30214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6	30215021	会议费				
30301030	离休费		30216021	培训费				
30302030	退休费	17.29	30217021	公务接待费	0.26			
30303030	退职（役）费		30218021	专用材料费				
30304030	抚恤金	31.34	30224022	被装购置费				
30305030	生活补助	1.23	30225022	专用燃料费				
30306030	救济费		30226022	劳务费				
30307030	医疗费补助	19.84	30227022	委托业务费				
30308030	助学金		30228022	工会经费	22.8			
30309030	奖励金	2.26	30229022	福利费	44.65			
30310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2023	其他交通费用	44.73			
30399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39			
人员经费合计		1,830.7	公用经费合计					248.4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26					0.26	0.26					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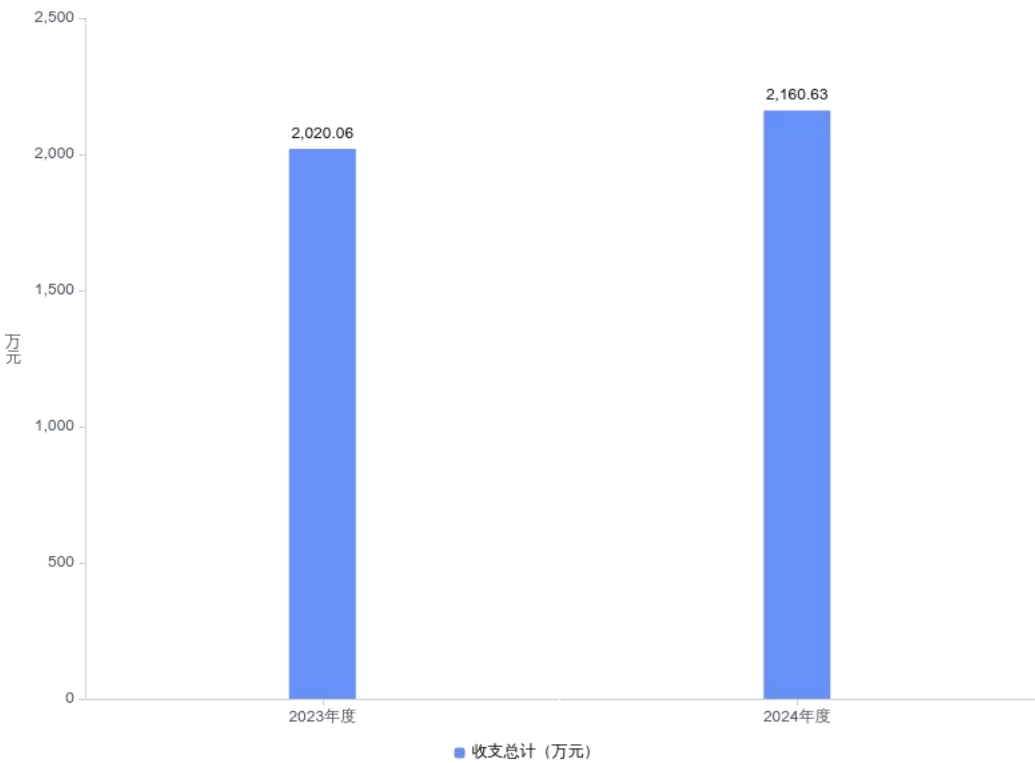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60.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40.57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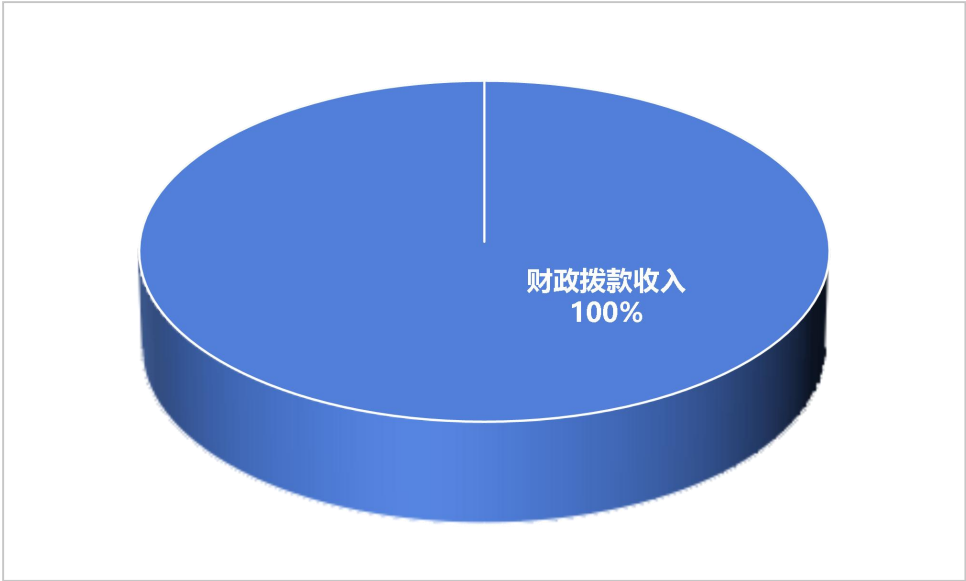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160.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40.57 万元，增长 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60.6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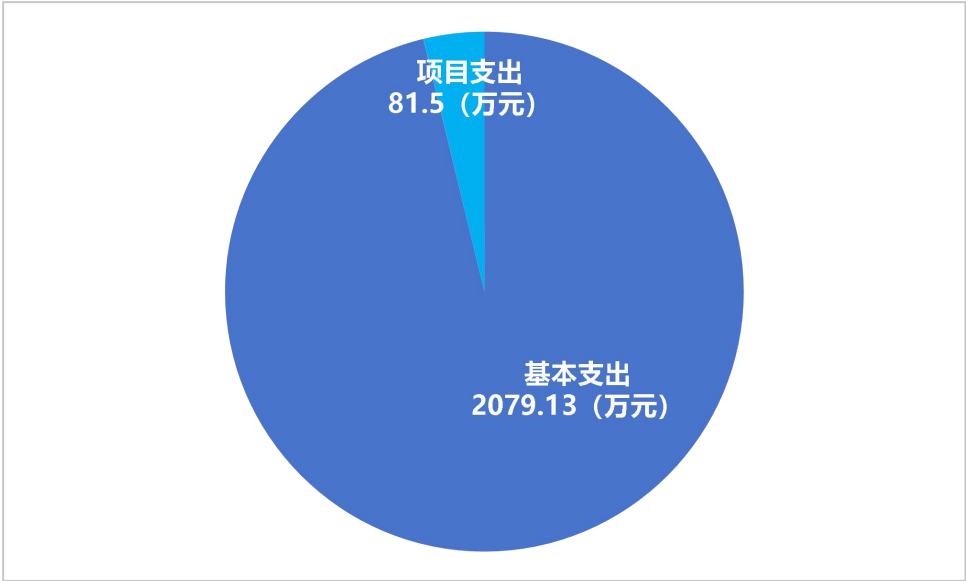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160.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40.57 万元，增长 7%。其中：基本支出 2,079.1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6.2%；项目支出 81.5 万元，占本年支出 3.8%。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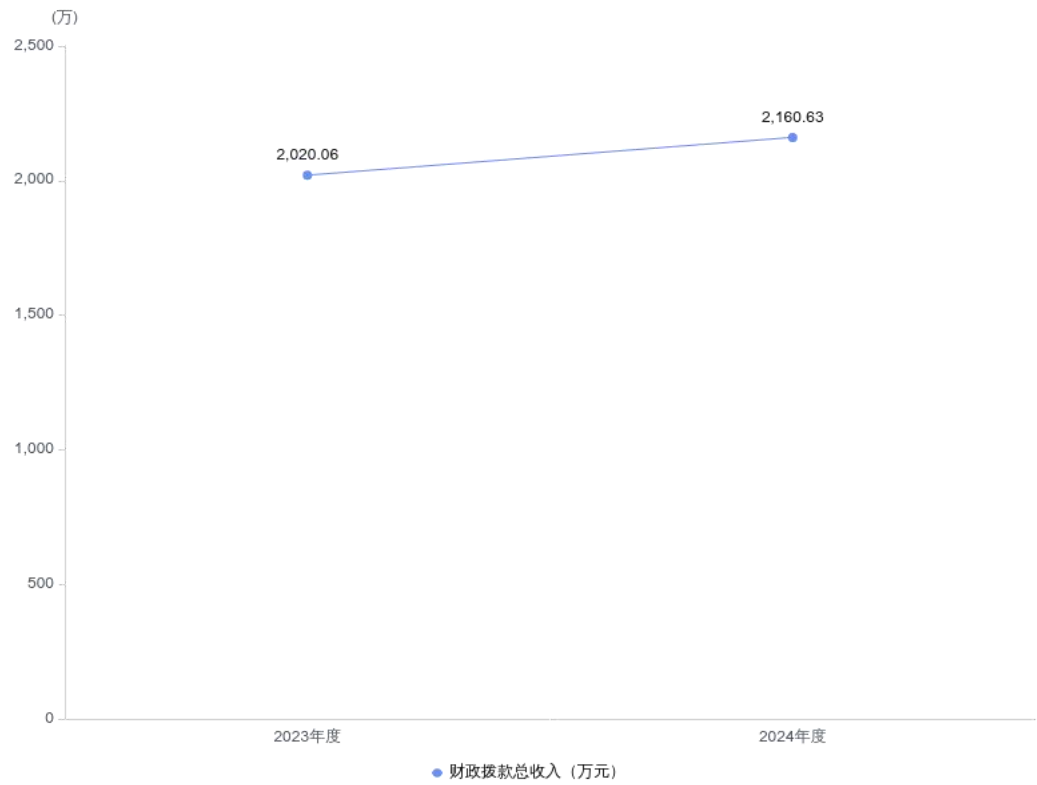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60.6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0.57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60.63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40.57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0.63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0.57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0.6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18.92 万元，占 79.5%。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死亡抚恤、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6.33 万元，占 10.5%。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

3.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15.37 万元，占 10%。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48.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0.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其中：基本支出 2,079.13 万元，项目支出 81.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 81.5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三险社保扩面 40.44 万人次，完成市目标 30 万人次的 134.8%；二是工作简报发放 1616 本，保证了社会保险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三是每月按时准确发放养老金，各项绩效目

标按期完成。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06.9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9.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招录，增加了人员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60.8万元，支出决算为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印刷政策资料。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2.85万元，支出决算为30.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2.16万元，支出决算为13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录公务员5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

员退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1.3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有一名在职人员去世。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全省停止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政策；二是招录公务员5人。

2.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04.64万元，支出决算为10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27.02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

3.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49.38万元，支出决算为14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

（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25.32万元，支出决算为25.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录公务员。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7.58万元，支出决算为47.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79.1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3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248.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0.26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12万元，增长85.7%，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接待对象级别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26万元，支出决算为0.2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较上年增加0.12万元，增长85.7%。决算数持平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6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人社部，主要是开展社保调研工作。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个，13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48.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7万元，下降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8.68万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2.3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8.6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1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38.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 个，资金 8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按照要求准备绩效项目自评相关资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的坚强领导

下，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社保工作的各项部署和工作要求，坚持改革创新，坚持目标导向，主动作为，攻坚克难，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1 个二级项目。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5 万元，执行数为 8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三险社保护面 40.44 万人次，完成目标 30 万人次的 134.8%；二是向 164.88 万人发放企业养老金，完成目标 150 万人的 109.9%；三是工作简报发放 1616 本，保证了社会保险各项工作正常开展；四是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五是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养老金；六是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完成养老待遇调整工作；七是按照经办规程，完成各项社保业务工作；八是参与搭建经办操作平台，采用便捷的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工作简报发放量”指标未全部完成，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下半年工作简报印刷发放量。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及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

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单位职责、上级单位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便于考核工作成果。加强预算执行监控力度，建立预算执行进度月通报制度，加强项目进度管理，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超额完成省、市下达的 2024 年社保扩面（绩效）目标任务

会同市场监管、税务、财政、数据部门初步建立了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通过跨部门数据分析开展精准扩面。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868.51 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732.41 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 533.82 万人，分别完成省下达计划的 102.3%、102.4%、105.9%。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三险社保扩面 40.44 万人次，完成市目标 30 万人次的 134.8%。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 99.5%。

二、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围绕保发放工作，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和预警监测，落实保发放月调度机制，做好机事保发放风险隐患预警，认真贯彻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制度，每月精算请款、按时拨付、确保发放，完成 2024 年度企保、机保和居保等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兑现工作。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保费收入 647.01 亿元，完成全年预算 105.6%，职业年金向省归集 203.79 万人次、26.75 亿元。全市企保、机保、居保待遇发放率均为 100%。

三、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专项工作

按照工作安排，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宣传资料印发、流程优化和舆情监控等工作，为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合作银行以及1786个街道（社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2万份。选派业务骨干全程参与企业职业养老保险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信息系统改造测试，做好我市经办业务培训，参与各区政策落实准备督导检查。

四、统筹做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改革（“统模式”改革）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的决策部署，按照湖北省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三年三步走”的工作安排，推进我市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保费工作。市社保中心认真履行社保领域牵头抓总职责，会同各单位共同做好数据整理迁移、系统测试、政策梳理、业务培训、舆情防控等工作，2024年7月2日我市如期完成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调整上线工作，全市24万户参保单位顺利过渡到向税务部门申报核定社会保险费，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服务水平。

五、完成长江新区托管区域社保划转和上线工作

长江新区是打造武汉国家中心城市的重要支撑，做好长江新区社保上线工作是支持长江新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社保中心按照“两步走”方案，加强与市区两级相关部门业务衔接，2024年3月指导长江新区完成托管江岸区域社保划转上线，6月完成黄陂、新洲托管区域8450家参保企业和5.05万灵活就业退休人员划转上线。目前，长江新区企保、机保和居保等社保业务运行平稳、

待遇发放顺利。

六、继续优化社保经办服务

继建设银行、汉口银行后，将 38 项社保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继续向武汉农商行、邮储银行和中国银行等 3 家银行网点延伸，正在与中信银行对接社银合作事宜。推进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各区做好退休“一件事”事项新增退休人员企保养老待遇核定发放业务经办。与深圳市初步建立社保经办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并签订合作事项备忘录，将 12 项业务纳入“跨省通办”社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七、落实好各项社保政策

按照省市安排，完成 2023 年度机事保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重算及补发共 9354 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总对总”转移接续经办指导。平稳实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政策，惠及参保单位 23.73 万户减负约 2.58 亿元。做好困难群体代缴和待遇发放政策落实，指导各区做好数据比对、问题整改，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尽享、应代尽代。

八、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领导班子带头学习《条例》、带头讲纪律党课，举办 1 期领导班子读书班，10 名党员干部作交流发言，梳理形成《违纪风险点排查整改清单》。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积极争创“新时代英雄城市先锋队”，全员参与备战岗位练兵比武。扎实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持之以恒推动作风建设。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超额完成省、市下达2024年社保扩面（绩效）目标任务。	会同市场监管、税务、财政、数据部门初步建立了跨部门联动工作机制，通过跨部门数据分析开展精准扩面。	全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868.51万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人数732.41万人，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人数533.82万人，分别完成省下达计划的102.3%、102.4%、105.9%。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三险社保扩面40.44万人次，完成市目标30万人次的134.8%。社会保险综合覆盖率99.5%。
2	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确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围绕保发放工作，加强基金收支管理和预警监测，落实保发放月调度机制，做好机事保发放风险隐患排查，认真贯彻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制度，每月精算请款、按时拨付、确保发放	完成2024年度企保、机保和居保等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兑现工作。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保费收入647.01亿元，完成全年预算105.6%，职业年金向省归集203.79万人次、26.75亿元。全市企保、机保、居保待遇发放率均为100%。
3	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专项工作	按照工作安排，做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宣传资料印发、流程优化和舆情监控等工作	为全市社保经办机构、合作银行以及1786个街道（社区）发放各类宣传资料42万份。选派业务骨干全程参与企业职业养老保险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信息系统改造测试，做好我市经办业务培训，参与各区政策落实准备督导检查。
4	统筹做好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改革（“统模式”改革）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的决策部署，按照湖北省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模式“三年三步走”的工作安排，推进我市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保费工作。	市社保中心认真履行社保领域牵头抓总职责，会同各单位共同做好数据整理迁移、系统测试、政策梳理、业务培训、舆情防控等工作，2024年7月2日我市如期完成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流程调整上线工作，全市24万户参保单位顺利过渡到向税务部门申报核定社会保险费，进一步提高我市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服务水平。
5	完成长江新区托管区域社保划转和上线工作	完成长江新区托管区域社保划转和上线工作。	市社保中心按照“两步走”方案，加强与市区两级相关部门业务衔接，2024年3月指导长江新区完成托管江岸区域社保划转上线，6月完成黄陂、新洲托管区域8450家参保企业和5.05万灵活就业退休人员划转上线。长江新区企保、机保和居保等社保业务运行平稳、待遇发放顺利。
6	继续优化社保经办服务	深入推进实施“社银合作”“高效办成一件事”“跨省通办”等改革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市社保经办便利性。	继建设银行、汉口银行后，将38项社保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继续向武汉农商行、邮储银行和中国银行等3家银行网点延伸。推进实施“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各区做好退休“一件事”事项新增退休人员企保养老待遇核定发放业务经办。与深圳市初步建立社保经办服务“跨省通办”合作并签订合同事项备忘录，将12项业务纳入“跨省通办”社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7	落实好各项社保政策	按照省市安排，完成2023年度机事保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重算及补发。平稳实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政策。落实困难群体代缴和待遇发放政策。	完成2023年度机事保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重算及补发共9354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总对总”转移接续经办指导。平稳实施工伤保险费率调整政策，惠及参保单位23.73万户减负约2.58亿元。做好困难群体代缴和待遇发放政策落实，指导各区做好数据比对、问题整改，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应享尽享、应代尽代。
8	持续加强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组织建设，扎实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领导班子带头学习《条例》、带头讲纪律党课，举办1期领导班子读书班，10名党员干部作交流发言，梳理形成《违纪风险点排查整改清单》。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组织建设，积极争创“新时代英雄城市先锋队”，全员参与备战岗位练兵比武。扎实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持之以恒推动作风建设。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

助（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基本支出总额		2,079.13		项目支出总额		81.5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单位支出总额	2,160.63	2,160.63	100%	20	
年度目标 1：(20分)		完成市社保扩面一级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20分)	数量指标(6分)	扩面人次(6分)		≥30万	40.44万	6
		质量指标(7分)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工作(7分)		100%	100%	7
		时效指标(7分)	绩效目标按期完成(7分)		100%	100%	7
年度目标 2：(20分)		按时足额发放养老待遇，完成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5分)	质量指标(5分)	养老金准确发放率(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10分)	按时发放养老待遇(5分)		100%	100%	5
			按时完成养老金调整工作(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5分)	满意度指标(5分)	退休人员对社保工作满意度(5分)		≥95%	100%	5
年度目标 3：(40分)		提升社保管理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分)	数量指标(5分)	简报发放量(5分)		1656本	1616本	4.88
	效益指标(35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提升社保工作运转效率(30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5分）	群众对社保工作满意度（5分）	≥95%	100%	5
总分	99.8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工作简报发放量”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下半年工作简报印刷发放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工作简报发放量”指标未完成的措施：年中组织开展工作简报印刷与发放情况的全面盘点，依据实际完成进度动态调校年度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运营实际紧密贴合、精准可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4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社会保险业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社会保险中心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财政专项资金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1.5	81.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5分)	扩面人次 (5分)	≥30 万	40.44 万	5
			发放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人数 (5分)	≥150 万	164.88 万	5
			简报发放量 (5分)	≥1656 本	1616 本	4.88
		质量指标 (10分)	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业务工作 (5分)	100%	100%	5
			养老金准确发放率 (5分)	100%	100%	5
		时效指标 (15分)	按时发放养老待遇 (5分)	100%	100%	5
			按时完成养老金调整工作 (5分)	100%	100%	5
			按时完成社保各项业务工作 (5分)	100%	100%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提升社保工作运转效率 (30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群众对社保工作满意度 (10分)	≥95%	100%	10
总分	99.8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工作简报发放量”指标未完成的原因：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减少下半年工作简报印刷发放量。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工作简报发放量”指标未完成的措施：年中组织开展工作简报印刷与发放情况的全面盘点，依据实际完成进度动态调校年度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运营实际紧密贴合、精准可控。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 （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